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補充協議及 履行溢利保證

本公告由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及14.36B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昊天佳捷收購目標公司的55%股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轉讓協議的修訂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昊天佳捷、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昊天佳捷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5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6,500,000元。

具體而言，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承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保證期」)內，目標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的總收入將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元，且保證期內各年該業務分部的平均毛利率將不少於35%(「溢利保證」)。有關溢利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完成，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已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經考慮本公告下文「**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一節的披露，本公司已同意修訂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有關未能達致溢利保證的安排，並據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倘保證期內相關收入實際金額少於人民幣140,000,000元，昊天佳捷有權於保證期後一個月內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購買的55%股權售回予賣方或目標公司（以削資方式），並向昊天佳捷支付若干金額。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將昊天佳捷行使其有關權利的時限由擔保期後一個月延長至兩年。

除上述披露的修訂外，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並無其他變動。

履行溢利保證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有關條款計算，目標公司於保證期內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14,000,000元，差額約為人民幣66,000,000元。因此，目標公司未能履行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溢利保證。

倘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由於保證期內相關收入實際金額少於人民幣140,000,000元，昊天佳捷可選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所購買的55%股權售回予賣方或目標公司（以削資方式）。然而，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昊天佳捷可保留其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售回該等股權的權利。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服務，並主要透過參與政府部門公佈的招標項目取得業務。目標公司未能達到溢利保證的主要原因為目標公司預計參與的部分項目出現延誤且招標過程較預期長。雖然目標公司於保證期內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的總收入未能達標，但其於保證期內各年的平均毛利率均超過40%，遠高於本公司預期，為驗證目標公司業務具有持續盈利能力的有力證據。

此外，由於擔保期內中國內地經濟疲弱，目標公司的業務一直面臨嚴峻挑戰。然而，中國近期已頒佈及實施有關生態環境保護的法規及政策。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國家能源局發佈《2025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為合同能源管理行業提供指導。在「雙碳」目標的背景下，預計中國能源管理行業將不斷擴大，目標公司的業務將有更好的前景和市場潛力。

因此，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所處行業前景良好，收購事項為擴大業務規模及進一步增強其核心競爭力提供絕佳機會，有助提升本集團財務表現。因此，本公司一直與賣方磋商因保證收入不足而須採取的行動，沒有即時行使售回股權的權利。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決定保留其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售回目標公司55%股權的權利。

經考慮上述原因以及行使其權利向賣方或目標公司回售目標公司股權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建民先生、黃建玲女士及來宏毅先生。